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告 蔡日炎

上列原告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施丞祐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3,000元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「原告並非系爭詐欺犯罪之被害人並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」為由，以民國114年度審訴易字第20號裁定移送前來；因本件係於113年9月3日起訴繫屬（參看臺灣高等法院收狀日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9,03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